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605號

原告 初日精密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茗雅

被告 葉恆維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建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綉玫